

G55 二广高速湖北省襄阳郢营枢纽至襄阳隆中互通段改扩建工程
钢结构制造（项目名称）EGGLGJGZZ-1 标段（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湖北交投二广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9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2
附录 6 重大偏差一览表	13
附录 7 桥梁钢结构明细表	23
附表 1 本次招标对应的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	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人须知正文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1
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正文	8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8
第一节 合同条款	89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42
第 二 卷	14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44
第 三 卷	145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4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47
第 四 卷	14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5
三、投标保证金	156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58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159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160
七、项目管理机构	16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62
九、施工组织设计	172
十、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173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174
一、投标函	177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8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17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55 二广高速湖北省襄阳郢营枢纽至襄阳隆中互通段改扩建工程 钢结构制造 EGGLGJGZZ-1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招标条件

G55 二广高速湖北省襄阳郢营枢纽至襄阳隆中互通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纳入《国家公路网规划》和《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本项目已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改委关于 G55 二广高速湖北省襄阳郢营枢纽至襄阳隆中互通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5〕135 号）、交通运输部以《关于 G55 二广高速湖北省襄阳郢营枢纽至襄阳隆中互通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513 号）、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5 二广高速湖北省襄阳郢营枢纽至襄阳隆中互通段改扩建工程一期土建、二期路面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鄂交函〔2026〕132 号）批准建设。本项目所需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国内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湖北交投二广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钢结构制造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襄阳市

建设规模：项目路线起于襄阳市襄州区伙牌镇李食店村郢营枢纽互通以北附近，起点桩号 YK1539+813，顺接 G55 二广高速公路豫鄂界至郢营枢纽段，沿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途经襄州区伙牌镇、高新区团山镇、樊城区牛首镇、柿铺街道办、襄城区隆中街道办，止于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街道办黄家湾社区隆中互通以南附近，终点桩号 YK1562+795.304，顺接同步改扩建的 G55 二广高速公路襄阳隆中互通至荆州草安枢纽段，全长 22.982km。

主线采用设计速度 120km/h 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整体式路基宽度 42m、分离式路基宽度 20.7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利用既有桥涵沿用原荷载标准，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主线共设桥梁（含互通区主线桥、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6945.43m/39座，其中特大桥4618.59m/1座、大桥1303.78m/5座、中桥593.67m/9座、小桥429.4m/24座；设互通式立体交叉4处，其中枢纽互通1处（郢营枢纽）一般互通3处（襄阳西、樊城、隆中）。设管理监控分中心1处、桥隧监控通信站1处；设匝道收费站3处。

项目概算总金额约41.1亿元，项目总工期（自开工之日起）4年。

其他：EGGLGJGZZ-1标段钢结构形式为钢箱梁、钢板组合梁和钢混组合梁，钢结构总重量约19121吨，**标段范围内的汉江特大桥为1座预应力混凝土部分斜拉桥**。钢结构桥梁具体型式及数量详见招标公告附录7桥梁钢结构明细表，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中标人负责标段范围内钢箱梁、钢板组合梁和钢混组合梁及其附属设施（含主桥交通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支座）等钢结构件预留预埋工作）的制造、运输及缺陷修复。主要工作内容为：

（1）中标人负责所有钢结构构件（含附属设施防撞钢护栏及其底板、灯柱底座板、泄水管、路缘石、集水槽、后期工程预留件）制造所需钢材的采购（不含以下材料：Q345qD、Q235、Q355C、Q390C、Q235C等型号桥梁承重钢板、型钢等材料）、运输、验收、钢材预处理（含车间底漆涂装）、下料、制造（含零配件）及钢结构构件的节段匹配（含交安、机电等工程相关预焊件及其他附属构件）、连接、自检、运抵施工现场监理人指定的位置前的保管存放、运输交货、吊装配合、现场缺陷修复等工作；

（2）中标人负责钢结构制造施工组织设计、制造方案、制造验收规程等技术准备工作，负责首件制、连接等制造工艺的设计、评定及相关人员的培训；

（3）中标人负责钢梁、附属钢构件的现场开孔，并在土建施工单位吊装就位后的逐节连接（焊接、栓接）、焊缝修补、焊缝质量检验、缺陷修补及配合涂装单位完成补涂等工作。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1个标段，标段名称为：EGGLGJGZZ-1标段。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合同估算价：8500万元

2.3 其他：本条第2.2款中的计划工期即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中的工期。具体供货期、交货时间以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通知的为准，缺陷

责任期 2 年，保修期为 5 年。交货地点：以监理人通知的桥位现场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

3.6 其它要求：

（1）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2）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注：前述单位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标明的法定代表人；前述管理关系是指非股权关系的不同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前述控股关系主要包括以下情形：①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例 1：A 公司持有 B 公司股权超过 50%（以 50.5%为例），此时 A 公司和 B 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例 2：A 公司持有 B 公司股权超过 50%（以 50.5%为例），B 公司持有 C 公司股权超过 50%（以 50.5%为例），此时 A 公司和 C 公司也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②A 公司和 B 公司分别持有 C 公司 50%股份，A 公司与 C 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时，应提供 A 公司不是 C 公司控股股东的证明材料，否则 A 公司不得与 C 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③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例：A 公司持有 D 公司 49%出资额或股份，B 公司持有 D 公司 31%出资额或股份，C 公司持有 D 公司 20%出资额或股份。以 A 公司和 B 公司为例，若 B 公司将其持有对 D 公司的表决权委托或授权 A 公司，使得 A 公司和 B 公司的持有 D 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总和（49%+20%=69%）大于 50%，此时 A 公司不得与 D 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股关系。

(4) 招标公告附表 1 中列举的设计单位（或其附属单位）、监理单位（或其附属单位）均不得参加本次钢结构制造施工标段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网址：<http://jtt.hubei.gov.cn>）、湖北交投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c.hbjttz.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湖北交投二广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建设大道与金漳大道交叉口往北 300 米 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 160 号武汉城市广场 A 座 19 层

联系人： 刘智锋 项目负责人： 李核； 联系人： 陈望强

电话： 0710-5566066 电话： 027-83308963

10.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428 号

电 话： 027-83460346

传 真： 027-83460346

邮政编码： 430030

2026 年 月 日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EGGLGJGZZ-1	同时具备：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相应证明材料从“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主体信息管理”中选择；除从“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主体信息管理”中选择的证明材料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各项证书的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封面、封底、空白页可不附）。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且变更内容影响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4、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5、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6、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财务要求
EGGLGJGZZ-1	投标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年营业收入均不小于 8500 万元人民币。

注：

-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财务状况表”，并在“财务会计报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 2、证明材料应附：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但其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成立以来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少于 1 个完整年度的不予认可）满足对应年度财务状况最低要求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财务最低要求规定（本部分资料附在“财务会计报表”中）。
- 3、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 4、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财务状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 5、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业绩要求
EGGLGJGZZ-1	近5年独立完成过1个单个合同钢结构总重量不少于10000吨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桥梁钢结构制造业绩。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完成过”是指公路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已经完成、或者市政、铁路项目竣工验收已经完成，发包人（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下同）质量评定合格。“独立完成”指非联合体业绩。“钢结构”仅指钢箱梁或钢组合梁或钢桁梁或钢桥塔或钢锚箱。

3、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的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公路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

①方式一：同时提供：a.合同协议书；b.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开发布的截屏资料（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②方式二：同时提供：a.合同协议书；b.项目交工证明文件（若发包人为项目建设单位的，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载明有交工时间的项目已交工证明材料；若发包人为土建施工总承包人或土建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的，需提供载明土建施工总承包人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

（2）市政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a.合同协议书；b.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

（3）铁路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a.合同协议书；b.竣工验收（静态验收或动态验收或初步验收或安全评估或正式验收中的任一阶段）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还应提供该业绩的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一日，其中：

（1）公路项目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开发布的截屏中的交工时间或交工证明文件载明的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2）市政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证书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铁路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静态验收或动态验收或初步验收或安全评估或正式验收中的任一阶段）证明材料的签发时间为准。

5、业绩的认定：

与项目建设单位或土建施工总承包人或土建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签订合同的业绩，视为有效业绩。其中项目建设单位是指项目法人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土建施工总承包人是指直接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土建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是指由土建施工总承包人组建的，专门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和组织施工工作的部门。除与项目建设单位或土建施工总承包人或土建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以外的单位签订合同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6、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业绩仅以其系统登记单位或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7、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8、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9、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信誉要求
EGGLGJGZZ-1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投标人没有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4、投标人未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注：

1、本表中“近三年”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信誉承诺书”按给定的内容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按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的，视为满足信誉最低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EGGLGJGZZ-1	项目经理	1	同时具备： 1、高级工程师； 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资格； 3、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

-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并在对应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 2、证书证明材料应附：（1）有效的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2）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仅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的网页截图为依据。截图信息应至少包括姓名、注册单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编号、有效期，如截图信息不完整或截图载明的有效期已失效，视为建造师资格无效。投标人提供了满足要求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建造师网页截图的，视为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造师资格。（3）投标人还需提供上述主要人员 2026 年 3 月份（含 2026 年 3 月份）以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其他材料”中的格式要求提供“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无论主要人员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任职，提供了有效的“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视为该人员可以到岗履约。
- 4、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 5、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 6、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6 重大偏差一览表

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第一信封形式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不能正常打开。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3		技术暗标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 施工组织设计中出现了页眉； (2) 施工组织设计中页脚出现了除页码以外的其他内容； (3) 施工组织设计中出现了投标人的名称； (4) 施工组织设计中出现了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 投标文件封面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 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 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
5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缺少以下任一项内容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信誉情况承诺函、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财务会计报表。 注：①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表格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公告附录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附录要求为准。②

			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6		联合体 投标人 (如有)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报 价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第一信 封响应 性评审 内容	投标保 证金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的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属于重大偏差： (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递交的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属于重大偏差： (1) 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保函或保单。
9		营业执 照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营业执照查看链接中无有效的营业执照。
10		资质证 书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企业资质证书的查看链接中，无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中资质的有效资质证书。
11	第一信 封资格 评审内 容	基本账 户开户 许可证	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至少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否则属于重大偏差： (1) 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采用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2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查看链接中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13		资质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同时具备：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相应证明材料从“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主体信息管理”中选择；除从“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主体信息管理”中选择的证明材料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各项证书的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封面、封底、空白页可不附）。 4、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且变更内容影响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注：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14	财务状况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年营业收入均不小于 8500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财务状况表”，并在“财务会计报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应附：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但其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成立以来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少于 1 个完整年度的不予认可）满足对应年度财务状况最低要求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财务最低要求规定（本部分资料附在“财务会计报表”中）。 注：①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以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扫描件中的数据为准；②投标人所附的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扫描件中的数据是否准确反映投标人实际财务状况不纳入本次评标范围，不属于重大偏差；③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15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近 5 年独立完成过 1 个单个合同钢结构总重量不少于 19000 吨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桥梁钢结构制造业绩。 2、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3、“完成过”是指公路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已经完成、或者市政、铁路项目竣工验收已经完成，发包人（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下同）质量评定合格。“独立完成”指非联合体业绩。“钢结构”仅指钢箱梁或钢组合梁或钢桁梁或钢桥塔或钢锚箱。 4、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的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公路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 ①方式一：同时提供：a.合同协议书；b.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开发布的截屏资料（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②方式二：同时提供：a.合同协议书；b.项目交工证明文件（若发包人为项目建设单位的，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载明有交工时间的项目已交工证明材料；若发包人为土建施工总承包人或土建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的，需提供载明土建施工总承包人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 （2）市政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a.合同协议书；b.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 （3）铁路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a.合同协议书；b.竣工验收（静态验收或动态验收或初步验收或安全评估或

		正式验收中的任一阶段）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还应提供该业绩的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一日，其中： （1）公路项目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开发布的截屏中的交工时间或交工证明文件载明的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2）市政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证书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铁路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静态验收或动态验收或初步验收或安全评估或正式验收中的任一阶段）证明材料的签发时间为准。 6、业绩的认定： 与项目建设单位或土建施工总承包人或土建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签订合同的业绩，视为有效业绩。其中项目建设单位是指项目法人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土建施工总承包人是指直接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土建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是指由土建施工总承包人组建的，专门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和组织施工工作的部门。除与项目建设单位或土建施工总承包人或土建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以外的单位签订合同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7、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业绩仅以其系统登记单位或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注：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
--	--	--

			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16		信誉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的情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没有被宣告破产，没有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投标人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4、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本表中“近三年”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信誉承诺书”按给定的内容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按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的，视为满足信誉最低要求。
17		主要人员	1、项目经理不满足以下任一最低要求，均属于重大偏差： （1）高级工程师； （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资格； （3）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2、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

		项目经理资历表”，并在对应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 证书证明材料应附：①有效的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②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仅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的网页截图为依据。截图信息应至少包括姓名、注册单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编号、有效期，如截图信息不完整或截图载明的有效期已失效，视为建造师资格无效。投标人提供了满足要求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建造师网页截图的，视为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造师资格。③投标人还需提供上述主要人员 2026 年 3 月份（含 2026 年 3 月份）以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其他材料”中的格式要求提供“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无论主要人员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任职，提供了有效的“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视为该人员可以到岗履约。 注：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18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一）	投标人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属于重大偏差：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

		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为代理商； （12）为本招标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单位； （13）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单位； （14）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湖北高路公路工程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单位。
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二）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2、投标人出现未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情况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的签署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封面未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投标函未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投标函未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缺少以下任一项内容属于重大偏差：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第二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第二信封投标函填写了投标总报价； （2）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3）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第二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5）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化内容做修改。
6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一）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2）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若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65%，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并证明的。
7	第二信封	不得存在的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封响应 性评审 标准	其他情形 (二)	(1)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 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 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 投标人不接受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进行价格修正的。
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 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2、投标人出现未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情况的偏差情形, 不属于重大偏差, 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附录 7 桥梁钢结构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跨径布置	结构型式	钢结构重量 (t)	土建施工标段
1	南周家天桥	40+35	钢混组合梁	199	EGGLTJ-1
2	襄阳西互通 B 匝道	24+30+24	钢箱梁	380	
3	樊城互通 A 匝道	3×24	钢箱梁	665	EGGLTJ-2
4	樊城互通 C 匝道	35+45	钢箱梁	443	
5	樊城互通 D 匝道	45+35	钢箱梁	460	
6	人民西路跨线桥	45	钢混组合梁	232	
7	汉江特大桥北引桥	68	钢混组合梁	548	
8	汉江特大桥北引桥	14×60	钢板组合梁	5116	
9	汉江特大桥南引桥	75	钢混组合梁	634	
10	汉江特大桥南引桥	25×60	钢混组合梁	9182	
11	汉江特大桥南引桥	36	钢箱梁	460	
12	既有汉江特大桥南引桥	22	钢箱梁	262	
13	汉江特大桥主桥	135+2×240+120	预应力混凝土部分斜拉桥	541	
总计				19121	

注：上表中工程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进场后实际发生为准。

附表 1 本次招标对应的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

序号	土建标段	对应初步设计单位	对应的施工图设计单位	对应的监理单位
1	EGGLTJ-1 标段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高路公路工程 工程监理咨询有限 公司
2	EGGLTJ-2 标段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高路公路工程 工程监理咨询有限 公司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3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3	工程质量目标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质量目标：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
1.3.4	安全目标 ^①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杜绝较大、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和伤亡事故的发生。
1.3.5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A“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B“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A“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3.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 按国家、湖北省联合惩戒的要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落实意见，被禁止参与投标的； ②见招标公告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对分包的要求：/。
1.12	偏差	（1）投标文件出现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重大偏差认定标准”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投标文件出现未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重大偏差认定标准”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评标告诫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开始前，应当由现场监督或评标见证专家向评标委员会宣读； （2）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通知投标人，为便于及时了解，招标人将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bidcloud.com）上公布，各投标人注意定期查询下载。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投标人允许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区间说明》； （4）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www.hbbidcloud.cn ）。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5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第 3.2.5 项细化为：3.2.5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应计入施工安全生产费用，该项费用按招标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中。实际发生的金额在上述规定的金额以下，经监理及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将据实支付；如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金额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购买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文件规定的其它用途，不得挪作他用。招标人将制定详细的支付管理办法，施工过程中根据管理办法计价支付。其中，安全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措施落实应充分考虑施工（如开挖安全措施、安全标识、警示标识、围护设施等）及其他工程施工所需的安全措施。
3.2.8	最高投标限价	☐不设置 ☒设 置，最高投标限价为大写： ，小写： 元（含暂列金额大写：元，小写：元）。 注：各标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或单价、总额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所填报的细目单价（包括单价和以总额价计算的细目价）不进行调整。 （3）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对应子目中。实际发生的金额在上述规定的金额以下，经监理及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将据实支付；如中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金额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中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4）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a.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投标人与招标人联名投保。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按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2 款的规定办理。上述保险费在价格清单中列有单独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招标人将按保险单的实际费用直接向中标人支付保险费，但不超过价格清单中所填报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b.投标人中标后应办理运输险,运输险是为钢结构等运输(含转运)过程中的财产保险,运输险的保险费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c.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雇员(含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督促其所有分包人也按照要求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d.投标人中标后应为已经运抵拼装场地、桥位现场的装备办理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为保证整个建设项目质量,争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工程建设期间用于本次招标的钢结构制造的主要材料(Q345qD、Q235、Q355C、Q390C、Q235C等型号桥梁承重钢板、型钢等材料,具体以最终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下同)供应商由招标人另行依法合规确定。具体范围详见合同条款第 8.3 款。供应商将材料送达监理人指定的加工制造厂所在地,中标人应提前与监理人做好沟通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主要材料到厂后的卸车、存储、保管、试验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进厂验收检验、加工制造过程中的检测、节段梁出厂检验等),以及由中标人负责以上材料厂内调运、加工使用、材料损耗、管理等所有工作及相应费用。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应工程量清单细目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6)钢结构连接所用材料(如焊接材料、栓接所用高强度螺栓、剪力钉等连接件)的采购、存储、运输、试验检测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7)属于技术规范所示招标范围内的工作,但工程量清单又未单独计列的,如高强螺栓连接部位、焊缝、钢材损耗、临时连接及临时吊点(吊耳)、剪力钉、螺栓(含高强度螺栓、自攻螺栓)、螺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螺钉、垫圈（如有）、橡胶密封剂、橡胶条、环氧砂浆、（橡胶）垫圈、垫片及钢材预处理，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清单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8）检查车等检修养护系统（含检修道护栏、检查车轨道）的材料的采购（不含主要材料）、运输、验收、钢材预处理（含车间底漆涂装）、制造、运输等费用应视为已含入清单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9）根据《公路桥梁钢结构工程预算定额》，钢材预理由中标人负责，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钢材预处理不单独计量，其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细目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中标人负责本项目钢结构制造涉及的主桥交通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支座）等钢结构件预留预埋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量清单细目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1）招标人将委托除施工监理、交工检测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依法合规确定的主要材料进行检测，但不因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而免除中标人对主要材料的检测责任。 （12）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钢结构构件制造的质量控制及检验等相关工作，中标人须无条件保证本项目所有钢结构制造的质量，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3）中标人对钢结构成品依法承担质量责任，不因招标人另行采购主要材料或其他因素，而免除中标人对钢结构成品承担的质量责任，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4）招标人将委托相关单位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中标人应为质量检测单位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当检测单位需要使用投标人的仪器设备、检测样品或提供支架平台等时，中标人需及时提供，并配合检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单位完成相关检测或抽检工作。如因中标人的原因检测不合格，中标人应支付招标人追加再次委托的相关单位的检测费用，并承担因检测不合格所带来的风险及相关费用。上述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5）招标人组织有关专家对中标人的钢结构制造、焊接方案等进行专项审查，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6）技术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费用、技术方案专家审查、首件认可评审、工艺评定（包括试拼装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根据项目标准化、智能化需要，钢结构加工及制造需采用先进的工艺及制造方式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7）在制造厂内，中标人应为相应标段钢结构涂装施工单位提供驻地、涂装施工场地、满足环保、安全和消防要求的专业涂装厂房以及相应的涂装所需的辅助房（涂装设备安装房、磨料存放房、油漆存放房、辅料及备品备件房等）；根据钢结构制造进度，中标人应提供钢结构厂内涂装所需运输、起吊、翻转设备，提供涂装过程中所需的支墩并提供移墩设备等，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负责将钢构件运入涂装厂房，负责移动、翻转钢构件，并将涂装后的钢构件运出涂装厂房；在制造厂内，中标人还应为涂装施工单位提供满足负荷要求的临时用水、用电接口，按当地政府指导价格收取使用费用，中标人不得向涂装施工单位收取除水电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18）中标人应在制造厂地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设备设施及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吊装设备、拼装设备、梁段转运设备、焊接设备、胎架及其它附属设备设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若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本项目钢结构制造的需要，中标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无条件增加（或更换）相应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9）中标人应为招标人代表及驻厂监理工程师在制造厂内提供生活、办公条件（不含食宿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0）临时拼装场地（如需）的建设由本项目土建施工单位负责，中标人应配合参与完成场地选址、建设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1）中标人应在桥梁施工现场设置项目管理机构，生活办公区、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临时供水与环境保护设施等与驻地建设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2）中标人应做好本项目的成品运抵施工现场监理人指定的位置前的保护工作，因中标人未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造成钢结构已完工序缺陷或损坏，缺陷或损坏修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3）钢结构的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由中标人运抵施工现场监理人指定的位置，由此产生的运输费、装卸吊装费（指钢结构制造厂）、转运费、车辆船舶租赁费等与运输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4）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与施工单位的施工协调和配合，做好钢结构制造及运输等工作中对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相关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之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不得因招标人未及时提供工作面提出索赔。 （25）钢结构及其附属构件的运输路线由中标人自行确定。卸货、交货前的保管和转运由中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6）中标人应遵守国家和湖北省治理公路超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超载运输的相关规定，上述因素产生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7）本项目所有桥梁均由对应的土建施工单位负责钢主梁节段等全部钢结构在施工现场的卸车、存储、保管、转场以及钢主梁节段的吊装、精密就位以及吊装过程中的支架搭设等。 （28）中标人应全力配合土建施工单位现场浇筑、预制拼装、钢构件吊装等一切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9）中标人应负责钢结构构件运至监理人指定地点，土建施工单位负责吊装，涂装单位负责涂装。吊装就位后，中标人负责钢结构构件的逐节连接（焊接、栓接）、焊缝修补、焊缝质量检验、缺陷修补及配合涂装单位完成补涂等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0）钢结构制造缺陷责任期为 2 年（730 日历天），有特殊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为 5 年。钢结构及其附属构件的现场缺陷的修补由中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1）中标人需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与主要材料供应单位、土建施工单位、涂装单位的协调合作，场地使用，机械设备使用，人员配合，中标人须考虑因沟通协调不及时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中标人在钢结构制造厂、拼装场地、桥位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根据需要投入安全生产费用。 （33）中标人在制造厂、桥位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质量技术管理方面的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下发的本项目质量技术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检查程序及管理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有关资料技术管理工作的指示，并根据需要投入安全生产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4）中标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杜绝水源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投入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相关措施的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该费用含入投标人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45 万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G55 二广高速湖北省襄阳郢营枢纽至襄阳隆中互通段改扩建工程钢结构制造； 保证金账号：127905694210702； 账户名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其他要求：备注应填写如下信息：EGGLGJGZZ-1 标段保证金。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因投标人信息保密需要，不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服务。投标人应自行核对银行转账信息严格按照本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2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依法依规退还。 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u>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招标人除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外，还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1~附录 5。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 2025 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时间要求：近 5 年，即□交工□竣工验收时间于 2021-01-0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的业绩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补充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备注。
3.5.4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要求	/年、/年
3.5.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补充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备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 采用 ☐ 不采用
3.7.4	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6，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组织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组织开标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1005_开标厅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织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织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招标人将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时于“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子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预计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将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请投标人实时关注。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5.2.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在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4）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投标人允许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区间说明》中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注：因执行第（4）目规定导致没有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时，则第（4）目规定不再适用，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按上述第（1）、（2）、（3）目规定执行）（其他要求，如需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交通运输部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yfwpt.cn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网址：http://jtt.hubei.gov.cn 湖北交投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http://ec.hbjttz.com/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yfwpt.cn 湖北交投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http://ec.hbjttz.com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具有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含非融资性担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现金、支票（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行业监督）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监管机构）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428 号/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 17 号 电 话：厅建设市场处电话：027-83460346/ 027-87236968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传 真：/ 邮政编码：430000/430064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中标人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 7 天内应向招标代理单位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支付的招标代理费根据附表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费率，以中标人中标价的 88%为基数按照下述所列的招标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所得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金额（万元）：100 以下、100-500、500-1000、1000-5000、5000-10000、10000-50000、50000-100000、100000-500000，对应费率：1.5%、1.1%、0.8%、0.5%、0.25%、0.05%、0.035%、0.008%； 支付方式：电汇；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发出的招标代理费付款通知后 7 天内，应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10.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M 的取值：/
10.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N 的取值：/
10.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 招标人的定标原则 ①按照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招标人将首先确定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相应标段的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②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所附业绩真实性的佐证材料等相关资料的原件，以供核查。倘若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要求完整提供资料，又或是经核查发现所提供资料与投标文件存在不符之处，甚至存在弄虚作假的行径，那么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与此同时，招标人还会将投标人的上述行为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使其作为不良记录被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0.5.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提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10.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3 项修改为：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对开标有异议的以及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5.4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2（5）目修改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加密上传并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对整个投标文件每一页进行了电子签名及签章，视为满足了招标文件关于签字、盖章的所有要求。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作为存档的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评标时仅对以下内容的签署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审： （1）投标文件的封面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投标函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投标函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 10.5.5 投标人须知 5.2.5 项不适用，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1 款。 10.5.6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修改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10.5.7 投标人须知 7.4 款 定标 修改为： 7.4.1 中标候选人核验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至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核验，在招标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配合提供核验所需相关证书、材料原件，配合对投标人单位和人员的现场核验（如有）。核验的内容包括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2）存在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等不符合中标条件； （3）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1）（4）目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将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2）（3）目情形的，将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2 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组织核验后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7.4.3 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 招标人将优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4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形成定标报告存档备查。 10.5.8 因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招标文件采用固定格式，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若招标文件投标格式中所列要求与招标公告及附件中所列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及附件中所列要求为准。招标文件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均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0.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1 项履约保证金形式修改为“银行保函或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票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修改为“10%签约合同价（不含集中采购材料费用）”。 10.5.10 评标办法增加：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6《重大偏差一览表》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存在被《重大偏差一览表》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形应当否决投标，未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重大偏差认定的偏差属于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10.5.11 若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功能缺陷显示不全的公告附录，可参考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显示内容。 10.5.1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无需填写。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及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根据合同附件确定，不作为本次招标评标的评审内容。 10.5.13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G55 二广高速湖北省襄阳郢营枢纽至襄阳隆中互通段改扩建工程钢结构制造；标段名称为：EGGLGJGZZ-1 标段，如存在中心系统自动链接项目名称，且投标人无法修改的情况时项目名称以中心系统自动链接的为准。 10.5.14 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一信封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并上传。 10.5.1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5.16 第一信封投标函附录可不填写。 10.5.17 投标人须知增加第 6.3.3 项 6.3.3 项目将按《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 号）的规定，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明确判断标准和评标委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员会处理程序。 “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判断标准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的，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内容要求可以参照《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能合理说明并证明其报价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5.18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 款修改为： 3.5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1~附录 5。 10.5.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其他条款规定不一致的，以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工程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

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招标公告附录；
-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招标公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允许投标文件存在的偏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投标人的异议与招标人的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和招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1）财务会计报表。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或发布澄清、修改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安全生产费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中或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省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 3 年”（除有特别说明外），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第 3 年的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5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其他情况依此类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应说明投标人被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定、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的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具体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前发现作为中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

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按本章第 3.7.2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2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的，将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

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4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经所有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经投标人确认后，读取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 （5）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6）开标会议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时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投标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读取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无异议；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经确认后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政府采购项目报价优惠系数

10.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①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
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递交 顺序	投标人 代表	联系 电话
			姓名	证书名 称	证书编 号			

评标基准价系数：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增值税税率（%）
□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目标：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

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的方法： ☐ 投标人在/年度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以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自定义）。

2.1.1 (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技术暗标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施工组织设计中出现了页眉； （2）施工组织设计中页脚出现了除页码以外的其他内容； （3）施工组织设计中出现了投标人的名称； （4）施工组织设计中出现了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投标文件封面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齐全：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信誉情况承诺函、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财务会计报表。 注：①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表格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公告附录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附录要求为准。②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第一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保证金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的应满足： （1）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递交的应满足： （1）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信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或保单。
	2.1.1 (2)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营业执照”查看链接中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企业资质证书”查看链接中具备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中资质的有效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至少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否则属于重大偏差： （1）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采用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基

			本账户开户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查看链接中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资质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为代理商； （12）为本招标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单位； （13）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单位； （14）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湖北高路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单位。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2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投标文件封面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齐全：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	（1）第二信封投标函填写了投标总报价； （2）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3）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第二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5）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对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化内容做修改。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2）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若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并证明的。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不接受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进行价格修正的。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30.0分 业绩：10.0分 履约信誉：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6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信封开标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5项规定开标时被宣布为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在第一信封开标时，该系数由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从0.990、0.995、1.000（系数）中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已抽取的系数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
-------	-----------	--

		持不变。 ii.评标基准价应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 iii.已进入第二信封评审，因计算错误，可以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外，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计算错误是指 a.算术性运算错误；b.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时的评标价数值有误。 (4) 重新评标时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如有）： 计算错误是指 a.算术性运算错误；b.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时的评标价数值有误。 i.异议、投诉事项包含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首先修正、确认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 ii.异议、投诉事项不包含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的，重新评标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在百分号前保留四位小数【注：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指百分号前保留四位小数，第 5 位小数四舍五入。示范算例：如 A 单位投标报价=12345678.90 元，评标基准价=12378940.56 元，则 A 单位偏差率=100%×（12345678.90-12378940.56）/12378940.56=-0.2687%”】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钢结构制造、焊接及运输总体方案	10 分	(1) 钢结构制造、焊接及运输总体方案可行、合理的得 8~10 分； (2) 钢结构制造、焊接及运输总体方案基本可行、合理的得 6~8 分； (3) 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10 分	(1)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完善可行、合理的得 8~10 分； (2)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合理的得 6~8 分； (3) 未提供的得 0 分。
		钢结构工艺	5 分	(1) 钢结构材料与检验、构件组拼、焊接工艺精湛，工序做法标准，构件成型效果优良的得 4~5 分； (2) 钢结构材料与检验、构件组拼、焊接工艺等各项工序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得 3~4 分； (3)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本工程重点与难点分析	5 分	(1) 本工程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透彻，把握准确，具有强针对性，得 4~5 分； (2) 本工程重点与难点分析较全面，得 3~4 分； (3) 未提供的得 0 分。

2.2.4 (3)	评标价	评标价 (60 分)	评标价得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 $F=60$， $E_1=1.1$， $E_2=1.0$。①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评标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M%作为其评标价最终得分。

			即 $S_2 = S_1 \times (1 + M\%)$ M: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 3-5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M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N%作为其评标价最终得分。 即 $S_2 = S_1 \times (1 + N\%)$ N: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 1-2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N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评标价最终得分	$S_2 = S_1 \times (1 + M\%)$ 或 $S_2 = S_1 \times (1 + N\%)$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10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 1 个近 5 年独立完成的单个合同钢结构总重量不少于 10000 吨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桥梁钢结构制造业绩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	------	----	-----	--

				注：加分业绩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注的要求。
2.2.4 (5)	信用奖惩	/	/	□仅对于评标结果进入前三名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调整得分，并重新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近两年（/年度、/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加 2 分；最近一年（/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A 级和 B 级的投标人，不得分；最近一年（/年度）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投标人，扣 2 分。 ☑不适用。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11.1 评标办法第 2.2.2 项修改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①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②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情形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b.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c.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d.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允许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区间说明》中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注：因执行第 d 目规定导致没有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时，则第 d 目规定不再适用，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按上述第 a、b、c 目规定执行。 ③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11.1 款第②目规定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参与第二信封评审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④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i.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在第一信封开标时，该系数由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从 0.990、0.995、1.000（系数）中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已抽取的系数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评标价是以评标价平均值乘以下浮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ii.评标基准价应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确认。 iii.第一次评标结束，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而改变。 注：评标结束是指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并点击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中“评标结束”按钮。 3.11.2 评标办法正文增加 3.1.3 项： 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后，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6《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存在被《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应当否决投标，未列入《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的偏差属于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3.11.3 评标办法正文增加 3.4.3 项：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二信封初步评审后，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6《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存在被《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应当否决投标，未列入《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的偏差属于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3.11.4 招标人在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验后，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等不符合中标条件或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的，将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11.5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的，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
--	--	--	--

			人澄清、说明或补正。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内容要求可以参照《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能合理说明并证明其报价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1.6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与评标办法其他条款规定不一致的，以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为准。
--	--	--	---

备注：

1、“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2、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应低于 50 分。

3、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但 E_1 应大于 E_2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可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若该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若该标段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未否决全部投标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仍有权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应对重大偏差一览表中涉及的所有重大偏差进行逐项复核。

2.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应对重大偏差一览表中涉及的所有重大偏差进行逐项复核。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各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

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出现未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重大偏差认定标准”所列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9.4 评标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有不正当言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10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合同于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另编合同条款及合同协议书

第一节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发包人、承包人、土建施工单位三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向其支付的价格。

(3) “货物”系指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须向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备件或工具、手册和技术资料等。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配合安装、调试、检测、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发包人”系指湖北交投二广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 “承包人”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即本项目货物的供货商。

(7) “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为本合同目的委托的或指定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单位指定的本项目现场施工及驻厂监理工作人员。

(8) “土建施工单位”指分别承担G55二广高速湖北省襄阳郢营枢纽至襄阳隆中互通段改扩建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单位。

(9) “天”指日历日。

(10) “技术规范”系指合同中包括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对技术规范的修改或补充。

(11) 为了文字简练，本合同中有些名词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2.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2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的情况，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

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投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3.合同范围及工期要求

3.1 合同范围：详见招标范围。

3.2 本合同工程的预计供货期：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交付指令交货，无论交付指令下达延迟与否，承包人均应承担相应的仓储、保管义务，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延期交付，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项目的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的职责

4.1 发包人应负责向承包人的加工制造现场派遣监理工程师。货物运抵现场后，应由监理工程师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重新检验，并出具交验合格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损件时，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验收，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补、替换或重新更换，直到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4.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应报请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3 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的原材料采购进行监督。

4.4 发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按时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合同价格按实际供应的材料数量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4.5 发包人应协调承包人与土建施工单位、涂装施工单位等之间的衔接与合作。

4.6.1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将工

程款中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不得因与承包人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

4.6.2 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5 监理工程师

5.1 监理工程师是由发包人委托或指定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单位，其职责由监理合同规定，并已得到发包人的授权。

5.2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5.3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是书面的，由于某种原因，监理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但事后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确认上述口头指令。

5.4 监理工程师在按本合同要求作出决定，同意或批准，或确定价值（作价）或处理涉及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事项时，应该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实事求是和公正地作出判断并经受检查。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进行修正。

5.5 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同意或批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或承担的义务。

5.6 监理人应根据发包人委托，强化施工现场人员检查，通过比对工资台账与考勤记录、实地走访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核验农民工工资支付对象与现场实际作业人员一致性。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对象仅限于已按规定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农民工，未实名登记的，不得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土建施工单位的职责

6.1 根据施工图设计图纸，结合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钢结构总体需求计划、月计划及日计划。土建施工单位应保证其月度供货计划的准确性，如需进行应急调整的，则应至少提前30天通知承包人。

6.2 负责及时办理委托支付函手续。承包人在开具当期计量款发票给土建施工单位时，土建施工单位应及时办理委托支付函及对应发票递交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及时支付款项；土建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变通支付性质、截留当期全部或部分计量款、推迟办理委托支付函及对应发票。如土建施工单位不按期支付的，按与逾期期限相对应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3 如有需要时，则应按监理工程师指定的钢结构卸车地点提供工地的卸车条件并及时进行吊装卸货，交货后的卸车、存储、保管、转场以及钢主梁节段的吊装、

精密就位以及吊装过程中的支架搭设等由土建施工单位负责。

6.4 具体施工界面如下：

承包人负责将加工的钢结构及其附属构件运至监理工程师指定地点后的交货及吊装配合、焊接；土建单位负责钢结构安装的支架搭设、吊装等工作，并为承包人提供在桥位焊接、栓接施工时满足负荷要求的临时用水、电接口，按当地政府指导价收取使用费用，土建施工单位不得向承包人收取除水电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土建施工单位负责钢结构及其附属构件运至监理工程师指定地点后的保管场地的建设，以及交货后的成品保护。

6.5 土建施工单位应与发包人共同成立工作专班，派驻专人代表发包人督促（包括但不限于驻厂等措施）承包人按相应时间节点完成原材料采购、货物制造及运抵施工现场。

6.6 土建施工单位要充分预见钢结构制造、运输滞后对项目总体施工进度的影响，准确及时提交钢结构需求时间计划，并加强与承包人的沟通协调。

6.7 本项目所有桥梁均由对应的土建施工单位负责钢主梁节段等全部钢结构在施工现场的卸车、存储、保管、转场以及钢主梁节段的吊装、精密就位以及吊装过程中的支架搭设等。

7 承包人的职责

7.1 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以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或单价、总额价中。

7.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所填报的细目单价（包括单价和以总额价计算的细目价）不进行调整。

7.3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对应子目中。实际发生的金额在上述规定的金额以下，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将据实支付；如承包人须在上述规定的金额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7.4 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a.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投保的范围与

条件和保险费率按合同条款第17.1款和第17.2款的规定办理。上述保险费在价格清单中列有单独的支付子目，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发包人将按保险单的实际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费，但不超过价格清单中所填报费用。

b.承包人应办理运输险，运输险是为钢结构等运输（含转运）过程中的财产保险，运输险的保险费含入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c.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雇员（含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督促其所有分包人也按照要求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d.承包人应为已经运抵拼装场地、桥位现场的装备办理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5 为保证整个建设项目质量，争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工程建设期间用于钢结构制造的主要材料（Q345qD、Q235、Q355C、Q390C、Q235C等型号桥梁承重钢板、型钢等材料，具体以最终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下同）供应商由发包人另行依法合规确定。具体范围详见合同条款第8.3款。供应商将材料送达监理人指定的加工制造厂所在地，承包人应提前与监理人做好沟通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主要材料到厂后的卸车、存储、保管、试验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进厂验收检验、加工制造过程中的检测、节段梁出厂检验等），以及由承包人负责以上材料厂内调运、加工使用、材料损耗、管理等所有工作及相应费用。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6 钢结构连接所用材料（如焊接材料、栓接所用高强度螺栓、剪力钉等连接件）的采购、存储、运输、试验检测等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7.7 属于技术规范所示招标范围内的工作，但工程量清单又未单独计列的，如高强螺栓连接部位、焊缝、钢材损耗、临时连接及临时吊点（吊耳）、剪力钉、螺栓（含高强度螺栓、自攻螺栓）、螺母、螺钉、垫圈（如有）、橡胶密封剂、橡胶条、环氧砂浆、（橡胶）垫圈、垫片及钢材预处理，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清单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8 检查车等检修养护系统（含检修道护栏、检查车轨道）的材料的采购（不含主要材料）、运输、验收、钢材预处理（含车间底漆涂装）、制造、运输等费用应视为已含入清单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9 根据《公路桥梁钢结构工程预算定额》，钢材预处理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钢材预处理不单独计量，其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10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钢结构制造涉及的主桥交通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支座）等钢结构件预留预埋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量清单细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11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所有钢结构构件制造的质量控制及检验等相关工作，承包人须无条件保证本项目所有钢结构制造的质量，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12 承包人对钢结构成品依法承担质量责任，不因发包人另行采购主要材料或其他因素，而免除承包人对钢结构成品承担的质量责任，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13 发包人将委托相关单位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承包人应为质量检测单位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当检测单位需要使用承包人的仪器设备、检测样品或提供支架平台等时，承包人需及时提供，并配合检测单位完成相关检测或抽检工作。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追加再次委托的相关单位的检测费用，并承担因检测不合格所带来的风险及相关费用。上述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14 发包人组织有关专家对承包人的钢结构制造、焊接方案等进行专项审查，其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15 技术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费用、技术方案专家审查、首件认可评审、工艺评定（包括试拼装等）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根据项目标准化、智能化需要，钢结构加工及制造需采用先进的工艺及制造方式的，其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16 在制造厂内，承包人应为相应标段钢结构涂装施工单位提供驻地、涂装施工场地、满足环保、安全和消防要求的专业涂装厂房以及相应的涂装所需的辅助房（涂装设备安装房、磨料存放房、油漆存放房、辅料及备品备件房等）；根据钢结构制造进度，承包人应提供钢结构厂内涂装所需运输、起吊、翻转设备，提供涂装过程中所需的支墩并提供移墩设备等，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负责将钢构件运入涂装厂房，负责移动、翻转钢构件，并将涂装后的钢构件运出涂装厂房；在制造厂内，承包人还应为涂装施工单位提供满足负荷要求的临时用水、用电接口，按当地

政府指导价收取使用费用，承包人不得向涂装施工单位收取除水电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7.17 承包人应在制造厂地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设备设施及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吊装设备、拼装设备、梁段转运设备、焊接设备、胎架及其它附属设备设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本项目钢结构制造的需要，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无条件增加（或更换）相应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18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代表及驻厂监理工程师在制造厂内提供生活、办公条件（不含食宿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19 临时拼装场地（如需）的建设由本项目土建施工单位负责，承包人应配合参与完成场地选址、建设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20 承包人应在桥梁施工现场设置项目管理机构，生活办公区、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临时供水与环境保护设施等与驻地建设相关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21 承包人应做好本项目的成品运抵施工现场监理人指定的位置前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造成钢结构已完工序缺陷或损坏，缺陷或损坏修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22 钢结构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运抵施工现场监理人指定的位置，由此产生的运输费、装卸吊装费（指钢结构制造厂）、转运费、车辆船舶租赁费等与运输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2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与施工单位的施工协调和配合，做好钢结构制造及运输等工作中对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相关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之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招标人未及时提供工作面提出索赔。

7.24 钢结构及其附属构件的运输路线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卸货、交货前的保管和转运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25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湖北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的相关规定，上述因素产生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26 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土建施工单位现场浇筑、预制拼装、钢构件吊装等一切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27 承包人应负责钢结构构件运至监理人指定地点，土建施工单位负责吊装，

涂装单位负责涂装。吊装就位后，承包人负责钢结构构件的逐节连接（焊接、栓接）、焊缝修补、焊缝质量检验、缺陷修补及配合涂装单位完成补涂等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28 钢结构制造缺陷责任期为2年（730日历天），有特殊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为5年。钢结构及其附属构件的现场缺陷的修补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29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与主要材料供应单位、土建施工单位、涂装单位的协调合作，场地使用，机械设备使用，人员配合，承包人须考虑因沟通协调不及时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30 承包人在工厂、桥位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根据需要投入安全生产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31 承包人在制造厂、桥位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质量技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下发的本项目质量技术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检查程序及管理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有关资料技术管理工作的指示，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32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杜绝水源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投入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相关措施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33 承包人必须在投标技术文件中明确本项目钢结构制造基地的具体位置、环境与条件布置情况，其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34 承包人加工制造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时间交货。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造成土建施工单位停工、窝工或其它与此有关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35 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现场浇筑、预制拼装、钢构件吊装等一切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36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37 检验

(1) 发包人将委托除施工监理、交工检测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依法合规确定的主要材料进行检测，但不因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而免除承包人对主要材料的检测责任。

(2)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服务于实施本工程的质量自检监督机构和试验设施条件，并合理配备专职质量检测、检查人员，质检人员须持证上岗，自费购置相应配套的检测、试验仪器和设备，健全、完善和规范质量内部自检程序和制度，形成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

(3) 检验分为进厂原材料（含主要材料验收）检验、出厂检验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

进厂原材料（含主要材料验收）检验，必须在驻厂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由承包人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方允许将原材料（含主要材料）用于制造加工。

出厂检验，必须在驻厂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由承包人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并经监理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允许出厂。

(4) 在发货前，承包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或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承包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在装运之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进行装运前的验收。

(5) 货物运抵现场后，若经监理工程师重新检验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损件时，承包人应进行修补、替换或重新更换，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格之中。

7.38 存储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存储，并达到令监理工程师满意的程度。由于存储不当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9 装运要求

(1) 本项目的钢结构的钢构件及其它附属设施在制造厂完成加工制造、涂装后，承包人应将钢构件通过公路等方式运输至本项目现场施工场地进行交接。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自行办理货物运输保险，并在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货物外表不受损伤并防止货物变形。若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造成货物外表损伤或货物变形，则监理工程师不予验收、收货。

(3) 承包人应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将货物起吊安装就位，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40 技术资料 and 竣工文件

(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承包人应将货物的加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含工艺流程和检验标准）各3套送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经监理工程师审定批准后方可投入实施。

(2) 经监理工程师审定批准的上述加工图纸和技术资料也应包装好随同货物发运到施工现场。

(3)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第3号令）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规定和其附件一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12整套（电子版1套）监理工程师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7.41 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42 项目管理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的规定，协助发包人有效进行项目管理。

7.43 税费

中国政府（湖北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7.44 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费用已含入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杜绝对长江及其支流水源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产生的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在货物制造、现场施工场地安装成型及工地连接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消除因施工

造成的环境污染。

(4) 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自觉加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场地、施工现场的秩序和卫生管理，在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卫生设施。若卫生设施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安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5) 本项目现场施工场地环境保护要求高，承包人必须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长江及其支流水体及其它环境污染，并应保证发包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6)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现场施工场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撒材料。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到河流或沟溪中。承包人不得将含有污染物质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河流、水道或灌溉系统中。承包人的排水不得增加河流或水道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道冲刷、水流污染。

7.45 专利权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46 安全责任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令、法规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JTGF9-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具体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制度体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并做到：

- a.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 b.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等）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 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e. 在施工现场应设置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2) 无论何时，一旦发生危害工程安全、人身安全、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故事时，承包人必须立即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以将损害降至最低，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消除事故产生的危害和影响，并查明事故原因。在查明事故原因以后的7天之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事故报告和阶段性开工报告，内容包括人员的伤亡情况、时间损失、处理结果以及监理工程师所要求的详细资料等。若事故原因迟迟未能查明，监理工程师认为事故隐患未消除时，监理工程师可以不批准开工，直至事故原因查明并采取补救措施为止。

(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7.47 承包人工程资金的管理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7.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在交通、水利、铁路等行业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知》（鄂劳社文[2006]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3号）、《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或因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出现阻工、闹事等群体事件的，发包人还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除上述要求外，还应按照《湖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第

一版)》(鄂治欠办发〔2022〕4号)的规定,落实农民工规范化管理的有关要求。

经发包人核查,若在“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中有承包人在本项目中的农民工欠薪线索且属实时,承包人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1)欠薪线索涉及金额达到10万元(含10万元)时,发包人将课以5万元/条的违约金;(2)欠薪线索涉及金额不足10万元的,发包人将课以2万元/条的违约金。欠薪线索重复的,不重复计算。

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或履约银行保函,并将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应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鉴证,并在施工前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开设的专门帐户缴纳规定金额的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的缴纳、使用和监管依据项目所在相关规定执行。

(3) 承包人应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并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4)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银行按标段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标段的农民工工资。不得多项目或多标段合并使用同一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应按要求备案。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不得办理其他结算业务。

(5) 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承包人的分包单位或劳务合作单位,以及分包单位的劳务合作单位应按规定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不得脱离监管,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各方主体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承包人应根据《湖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第一版)>的通知》(鄂治欠办发〔2022〕4号文)的规定落实农民工规范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承包人存在违反鄂治欠办发〔2022〕4号文规定的情形时,监理人将暂缓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6)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7) 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

记制度和考勤记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若提供的农民工花名册和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为虚假材料，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承包人。

（8）承包人必须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在农民工发生工伤后，要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支付工作。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发生工伤，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规定的标准支付费用。

（9）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当以货币形式，并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10）承包人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11）存在分包或劳务合作情形的，承包人应督促分包人按上述要求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分包人或劳务合作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分包人或劳务合作的农民工工资应由承包人代发，承包人根据分包人或劳务合作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或劳务合作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2）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告示牌内容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

7.49 根据项目标准化、智能化需要，钢结构加工及制造需采用先进的工艺及制造方式的，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50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2）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

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7.51 承包人应与土建施工单位共同制定钢结构节段划分方案，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单位审核。钢结构节段划分应本着尽量减少工地焊接数量的原则，并综合考虑运输、吊装、现场焊接质量控制、厂内外作业工况差异等因素，若出现部分配件无法实施、线型控制差等情况，则须共同调研，协商解决。

7.52 承包人负责桥梁钢结构及钢结构附属设施的制造、运输至各桥位现场，并负责工地现场连接；土建施工单位负责桥梁钢结构及钢结构附属设施的工地现场接收保管、半成品（或成品）保护、工地现场转运、工地吊装（包括顶推、拖拉、浮拖等）及匹配（钢箱梁厂内既有匹配件在吊装过程中的调整对位工作由土建施工单位负责，钢箱梁的变形、错位等焊缝的匹配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进行线型调整并配合土建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交通疏导等相关工作。

7.53 承包人应负责钢结构工地现场焊（栓）接工作。在接收到由土建施工单位提供的导梁与钢梁节段的连接件后，承包人负责将连接件焊接到其钢梁节段上。

7.54 承包人须在墩顶和跨中截面准确标记线型控制点并确保标记清晰可见（由土建施工单位提供标识方案），以便现场土建施工单位和监理人验收。

7.55 土建施工单位提供相应水电接口，其中需在钢结构施工作业区100米内提供一级配电柜，与一级配电柜的电缆接设和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6 承包人应在监理与设计的协调下与土建施工单位共同分析研究钢结构安装过程中施工监控的数据，调整后续钢结构加工制造的精度及线形控制。承包人应在其厂内给土建施工单位、监理人提供监测条件。承包人应对所有钢结构进行厂内总拼，且须提前通知土建施工单位、监理人等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厂内总拼质量验收确认。

7.57 承包人与土建施工单位需至少提前1个月结合工程现场实际进展情况及厂家生产能力共同制定合理供梁计划，并报经监理人认可。如承包人未能按计划供梁，造成土建施工单位停工、窝工或其它与此有关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58 在钢结构工地交叉作业时，承包人与土建施工单位需安排专人提前加强工作沟通（包括登高车、吊车设备需求计划和作业平台的安全验收等准备工作）。交叉作业时，钢结构制造及涂装单位需与土建施工的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书。

7.59 涂装单位职责

（1）钢结构涂装单位在涂装厂房进行钢结构等涂装的施工用电、用水的接口

由承包人提供，但钢结构涂装单位应承担相应的电费和水费，钢结构涂装单位进行钢结构等工地现场涂装的施工用电、用水的接口由土建施工单位提供，但钢结构涂装单位应承担相应的电费和水费。

（2）钢结构制造承包人负责在其钢结构制造工厂为钢结构涂装单位提供涂装场地，提供满足涂装施工、环保、安全和消防要求的专用涂装厂房以及相应的涂装所需的辅助房（涂装设备安装房、磨料存放房、油漆存放房、辅料及备品备件房等）；负责提供涂装施工所需的电力接口和水源（电力和水源接口应在涂装厂房门口，但水电费用由钢结构涂装单位自行承担）；提供钢结构厂内涂装所需的钢结构的运输、起吊、翻转，提供涂装过程中所需的支墩并提供移墩设备等。招标人不保证钢结构制造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服务一定满足投标人的需求，且不因此免除钢结构涂装单位的任何责任义务。除此之外投标人应充分调查现场拼装场地、涂装厂房及桥位施工现场情况，认真考虑在工程完工前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的各种影响因素及费用。钢结构涂装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与钢结构制造单位、土建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的协调、合作、场地使用、机械设备使用、人员配合，做好涂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其他工程的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运输、或转运损毁。

8 材料和工程设备

8.1 货物制造的有关材料应满足技术规范和图纸的规定，并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和图纸的规定进行检验和验收。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供货商相关资料、主要材料质量检验合格单报监理工程师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

8.2 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1）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2）不管先前是否已经过检验或中期付款，如监理工程师认为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的缺陷导致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替换或重新更换。

（3）如承包人不执行指令，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监理工程师上报发包人确定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抄送承包人。

8.3 为保证整个建设项目质量，争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工程建设期间用于

本次招标的钢结构制造的主要材料（指Q345qD、Q235、Q355C、Q390C、Q235C等型号桥梁承重钢板、型钢等材料）供应商由发包人另行依法合规确定。

钢结构构件制造的主要材料用量计算：以施工图数量为准。

按上述用量计算方式计算的主要材料数量以外的用量，包括施工、运输、仓储等损耗量，其费用已含入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配备专门的材料管理机构 and 人员，加强对上述材料在各工区、各工点使用计划和使用量的管控，与材料供应商共同建立可相互确认的材料台账，确保工程进度与材料供应量相匹配。

本款补充第8.3.1项~第8.3.2项：

8.3.1 发包人权利义务

（1）工程建设期间将由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实施供应，发包人作为材料供应合同监督责任方，并与土建施工单位、主要材料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履行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负责合同履约的监督和管理，并承担材料费的预支付或支付责任，发包人负责督促各方加快计量支付进度，不因计量周期影响材料费的支付，并可对材料费进行单独计量支付。

（2）发包人应与土建施工单位、承包人签订钢结构制造加工三方合同，履行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

8.3.2 承包人权利义务

（1）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组织依法确定的材料供应商，并接受供应商所供应的合格材料，并委托支付材料预付款及材料货款。

（2）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土建施工单位签订制造加工合同，并履行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

（3）本项目主要材料供应商将材料送达监理人指定的加工制造厂所在地，承包人应负责材料到场后的卸车、存储、保管、试验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进场验收检验、加工制造过程中的检测、节段梁出厂检验等），承包人负责场内调运、加工使用、材料损耗、管理等所有工作，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因承包人接收不合格材料致使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工程损失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因承包人对材料仓储及保管不力，造成材料浪费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对于供应范围内的工程主要材料, 承包人不得从除主要材料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供应商处采购, 否则相关工程材料发包人不予认可,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采购非主要材料供应商材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工程损失的,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材料。

(8) 承包人对钢结构成品依法承担质量责任, 不因发包人另行采购主要材料或其他因素, 而免除承包人对钢结构成品承担的质量责任。

9 支付

本合同货款以人民币支付, 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发包人确认后7日内, 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价格按实际供应的数量向土建施工单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土建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提供委托支付函并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将根据合同价格按实际供应的数量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并对费用支付最终负责。

9.1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后, 承包人以1.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承担质量保证, 承包人无需另行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或者交工验收合格之后, 由承包人缴纳1.5%签约合同价的现金, 发包人同时退还1.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承包人在完成全部合同任务(缺陷责任期满)、无拖欠材料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事情, 且质量合格,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款结清承诺函并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9.2 总额子目支付规则

(1) 安全生产费支付规则

安全生产费按照发包人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支付。

9.3 中期支付证书

中期支付最低限额为200万元, 中期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a. 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 支付钢结构及附属钢结构加工制造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之后的价款)的10%;

b. 完成钢箱梁、钢板组合梁和钢混组合梁的钢结构构件、桥面系附属工程及检查车的制作拼装,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 按实际完成数量, 支付至相应节段

或构件费用合同价款的50%;

c. 钢箱梁、钢板组合梁和钢混组合梁的钢结构构件、桥面系附属工程及检查车运输到施工场地且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吊装安装成型;梁段、钢结构构件吊装就位后逐节连接(焊接、栓接)及焊缝质量检验、配合涂装单位完成补涂,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数量,分别支付至相应节段或构件合同价款的80%;

d. 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的98.5%;

e. 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任务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无拖欠材料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事情发生后,结算完成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格(以工程结算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的100%。

9.4 承包人凭下列凭证向发包人发起支付申请,由土建施工单位委托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货款:

- (1) 承包人向土建施工单位开具的符合土建施工单位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承包人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监理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4) 土建施工单位出具的委托支付函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 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 发承包双方完成结算确认后,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承包人承诺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工作。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结论对结算金额提出审减意见,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审减金额一次性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逾期未足额退还的,承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的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承包人的全部未退还款额,时间从应退而未退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7) 发承包双方完成最终结清后,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承包人承诺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工作。双方同意,若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结论对最终结清金额提出审减结论,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审减金额一次性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逾期未足额退还的,承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的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承包人的全部未退还款额,时间从应退而未退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9.5 最后支付证书

在完成全部合同任务后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最后结帐单，并附上详细的证明资料。在收到最后结帐单之后，监理工程师应签发一份最后支付证书报发包人审批，并抄送承包人。

9.6 严重不平衡报价子目的进度付款

(1) 严重不平衡报价指签约合同价中工程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与按签约合同价总体价格水平下浮后的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子目单价或总额价的差值百分比，畸高或畸低的价格。

(2) 各期进度付款时，将按如下原则处理严重不平衡报价子目的进度付款:对于签约合同价中单价或总额价严重畸高的工程子目，进度付款时，将仅按根据第9.3项确定的计量款的70%进行支付，剩余款项在所有严重畸低的工程子目完工并经验收后再行支付。

9.7 工程款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30日内，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银监会（或原银保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含非融资性担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3) 首次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10%。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以年为单位开具，每次开具时可以扣除已结算工程款，按剩余合同价款的10%滚动担保。

(4) 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担保在本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由承包人一次性退还给发包人。

9.8 暂估价支付

因本项目属于暂估价支付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委托支付方式。在本项三方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土建施工单位向发包人一次性出具委托支付函（具体范本见附件九），委托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每期实际计量支付金额，直接向项目中标单位支付相应款项。

10 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

10.1 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由监理人根据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1 缺陷责任期

11.1 承包人应保证货物完全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

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货物经加工、拼装和焊接（连接）、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本工程钢结构制造缺陷责任期为2年，从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加工、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1.2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缺陷责任期内所发生的索赔。

11.3 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11.5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进入5年的保修期。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2 交货时间

12.1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单位下发的交货通知提供服务。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工程师可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承包人提前或推迟交货。如提前交货，监理工程师应在新的交货期之前60天通知承包人；如推迟交货，应在原交货期之前30天通知承包人。如果监理工程师通知提前或者推迟交货，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给予的新的交货期内交货。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交货时间变更的相关风险，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承包人未按工期要求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导致项目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剩余未制造的货物进行切割，并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实施，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的承包人制造货物所产生的直接费、间接费及货物单价超过承包人投标时所报单价等）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延期交货及通知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是否同意延期交货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13 变更与索赔

13.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所填报的细目单价（包括单价和以总额价计算的细目价）不进行调整。

13.2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所在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3.3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4.1、4.2款和第11条的规定，如果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承包人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合格货物替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加工费、装卸费、误工损失费以及为保护拒收、转运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用符合规范和质量要求的新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发包人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3.4 如果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承包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发包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3.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发包人将从拟付款或从承包人开具的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

13.5 如果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的加工、工艺或材料缺陷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超过了第14.5款规定的最高限额，发包人除索赔违约金外，还可向承包人索赔赔偿金，以弥补违约金最高限额以外的损失。

13.6 如发生本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的情况，承包人可根据本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3.7 变更的估价原则：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处理。

13.7.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费用不予支付；

13.7.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3.7.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则由监理人按以下原则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变更工作子目的单价：

a. 预算编制办法与定额：采用本项目招标投标截止日前第28天对应的湖北省交通基本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湖北交通工程造价信息》同期襄阳市材料价格，如无相应信息价由第三方咨询单位调查确定的工程项目当地市场材料价格计算，采用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有关说明的函》(交路网函〔2021〕16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第86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鄂交建〔2019〕187号)以及交通运输部颁布公路工程预算补充定额(列如:《公路桥梁钢结构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01-2022))。如现行部颁定额中无相应项目定额的,应按以下定额排序优先选用对应定额:《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预算定额》(T/CE-CS G:G 20-01-2022),湖北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公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按就近原则确定的其他省份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公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变更项目采用的工艺工装与国家其他工程专业(水利、水运、铁路等)定额工艺工装对应一致的现行预算定额。引用其它行业或其它省份相关定额标准,只引用对应工、料、机消耗量。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单价下浮4%后,再比照承包人中标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计日工)与招标时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计日工)相除得到的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即下浮率=承包人中标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计日工)/招标时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计日工),下同],同比例下浮后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其中:

①预算编制采用的工地转移费转移距离统一按50km计算,主副食运费补贴综合里程统一按3km计算。

②根据本项目保通组织特点,行车干扰费不计列。

b.材料价格:

材料价格采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第28天对应的湖北省交通基本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湖北交通工程造价信息》同期襄阳市材料价格,如无相应信息价由第三方咨询单位调查确定的工程项目当地市场材料价格计算。

13.7.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最终施工图的方案与招标文件所列的方案不一致时,以施工图确定的方案为准。因施工图的方案与本次招标的图纸发生较大变更导致施工工艺、材料发生重大变更的,其价格由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提出(以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报价(含单价分析表)采用的工、料、机价格及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的

折算水平为基础），并经发包人依法审定或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可以对咨询机构提出的价格提出合理意见，发包人审定或批准时将充分尊重其合理意见，但经发包人依法审定或批准的价格承包人必须接受）。

13.8 承包人应对招标投标阶段上传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如因图纸或清单错漏，导致实际图纸与清单的工作量不一致造成的工程量偏差，承包人须在提问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承包人制作加工钢结构、桥面系附属工程的所有钢结构件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所提供的关于钢结构、桥面系附属工程的所有钢结构件的全部内容。

14 违约金

14.1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货物经监理工程师或质检部门检查验收不合格，或有缺陷，承包人除应负责调换外，承包人还将被处以违约金，该违约金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格的0.2%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含暂列金额）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

1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与逾期期限相对应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3 如果承包人加工期间，承诺的在岗关键设备非检修原因延误，按1万元/天扣除违约金。

14.4 驻本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作业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按签署合同金额的0.1~1‰扣缴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工作。

14.5 根据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的进度计划，实行关键节点（交工通车等）考核，除本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外，每延误1天，按报价清单对应分项总额的0.01%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该迟交货物报价清单对应分项总额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14.6 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设计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可按合同金额的0.1~1‰扣缴违约金。

14.7 承包人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检验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可按合同金额的0.1~5%扣缴违约金；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可按合同金额的5~10%扣缴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14.8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主要材料供货厂商，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在规定时间内采购材料加工供货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按本条款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4.9 承包人未能提供足够的环保设施，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的设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14.10 施工期间，承包人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或废水，监理工程师将对承包人按2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控制噪声、扬尘等，每发生一次噪声或扬尘扰民的事件，监理工程师将对承包人按2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水体或其它环境污染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4.13 对于承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将直接从土建施工单位申报的钢结构中期支付中扣除，土建施工单位在支付给承包人的钢结构中期支付中等金额扣除。

14.14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钢结构供应计划，对照供应计划组织生产，逐桥按时供应到场，到场时间延后的，每桥每天按10000元课以违约金。若承包人单桥延期时间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未完成的工作内容转交由本招标项目另外标段的中标人或第三方单位执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若承包人累计延期超过3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将剩余所有未完成的合同部分转交由本招标项目另外标段的中标人

或第三方单位执行，且承包人需额外按合同价的5%-10%承担违约金。

14.15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与主要材料供应单位、土建施工单位、涂装单位或其他专业的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并按监理人的指令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凡出现因与土建施工单位或涂装单位或其他专业的施工单位配合不利造成不利影响的，经发包人认定属实的，按每次50000元课以违约金。

15 发包人的风险

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1）地震、海啸、地崩、严重疫情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2）雷电、火灾、爆炸、飞行物坠落，但因承包人（或其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3）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或分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4）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6）钢结构制造的主要材料（指Q345qD、Q235、Q355C、Q390C、Q235C等型号桥梁承重钢板、型钢等材料，具体以最终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延期供应。

上述风险属于可投保范围的应按照第17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16 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16.1 由于第15.1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16.2 由于第15.1款（1）-（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工程师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抄送承包人。

16.3 承包人应考虑由于第15.1（6）项规定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本项目不因该风险延长工期或增加合同价格，承包人自行考虑。

16.4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16.1或16.2款（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分别承担的责任。

17 工程的保险

17.1 建筑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费率：2.4‰。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实行限额支付，即若承包人办理的保险单所列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超过价格清单所列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部分的保险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办理的保险单所列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低于价格清单所列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则按实际发生的保险费进行支付。

17.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保险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2.4‰。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实行限额支付，即若承包人办理的保险单所列第三者责任险保险的费用超过价格清单所列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部分的保险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办理的保险单所列第三者责任险保险的费用低于价格清单所列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则按实际发生的保险费进行支付。

17.3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投保。保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范围保持一致。第三者责任险是对货物制造、防腐涂装处理、运输、拼装、桥位连接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和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钢结构制作、运输至监理工程师指定地点、承包人现场作业过程中的工程一切险由承办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工程一切险保险范围：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标的的工地范围内，因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简称“损失”），保险公司按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对经保单列明的因发

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有关费用，保险公司亦可负责赔偿。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在属于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的索赔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土建施工单位，由承包人向保险公司报案，并由承包人收集、整理补偿经济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提供给土建单位并协同办理索赔手续。

17.4 当本项目发生第16条所述的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办理本款所述的保险并不限制第16条规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7.5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完工颁发交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项应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18 承包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

18.1 承包人应办理运输险，运输险是为钢结构运输（含转运）过程中的财产保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雇员（含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应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还应为已经运抵拼装场地、桥位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18.2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员工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18.3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9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额的责任

19.1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从保险公司处收回的赔偿额却未能收回的，应由承包

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公司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在开工后56天内进行投保；
- (3) 承包人未办理足够的保险额。

20 暂时停工与复工

20.1 如果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时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地保护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工程，并保障其安全无损。

下述原因造成的暂时停工在时间与费用上发包人不予补偿：

- (1) 由于承包人失误或违约导致的，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的停工；
- (2) 由于现场环境异常恶劣的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但如超过7天，应按第20条规定办理；
- (3) 承包人为调整本工程的施工部署，或为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的停工；
- (4) 在本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但是，因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任何行为或失误所引起的停工，或第15条规定的任何一种风险而引起的停工除外。在此情况下引起的停工应按第20.2 款的规定处理。

20.2在执行第20.1 款的规定时，除该款（1）、（2）、（3）、（4）所述原因引起的停工情况外，监理工程师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业主批准后应确定：

- (1) 根据第21条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20.3 如果根据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暂时停止了本合同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的施工，并且在自暂时停工之日起的56天的时间内，监理工程师仍未发出复工许可，而且该项暂时停工不属于第20.1款的（1）、（2）、（3）、（4）所述范围之内，则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复工通知并得到批准后，可继续施工已经暂停的工程。

21 工期的延长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而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本项目或其部分工程的工期。

- (1) 有额外或附加的工程量或工程性质、等级上的变更；
- (2) 本合同条款指明可能的延误；

(3) 发生烈度七度以上(含七度)地震、龙卷风、海啸、地崩、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最高洪水水位等异常恶劣的环境条件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4) 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监理工程师在与承包人适当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的天数,并抄送承包人。

22 履约担保

22.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具有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含非融资性担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现金、支票[招标人不得强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

22.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由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8.5%签约合同价和1.5%签约合同价两种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同时通知监理人。

8.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钢结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将其退还给承包人。

1.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钢结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后24个月或本项目钢结构交工验收后的24个月止(以先到者为准)的28天内将其退还给承包人。

22.3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不计利息。

22.4 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否则,此担保应在其有限期满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在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违约责任

24.1 对于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可采取合同约定的任何补救措施在保证发包人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包括:

(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

或全部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货物；

(2) 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4.2 在发包人根据上述第24.1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发包人可以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承包人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3 如果承包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而不给承包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发包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5 安全生产

25.1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安全施工，安全员应具有做安全工作的资格，且熟悉所施工的工作类型并具有安全否决权。其工作任务包括严格遵守和执行施工现场管理相关文件和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制定健康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和个人自检、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定期专题上报监理工程师安全制度执行情况。

25.2 参加安装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并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5.3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安全卫生、环境保护法规、地方性安全规定以及发包人、监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至少达到省级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25.4 承包人现场安装施工，依规定向当地劳工检查单位申请核备具有劳工安全卫生合格人员，以监督现场安装施工安全。

25.5 承包人对于作业场所的通道、地板、阶梯、通风、采光、照明、保温、防湿、休息避难、急救、医疗及其他为保护劳工健康和安全的设备，妥为规划并采取必要之措施。

25.6 承包人所使用的法定危险性机械，如起重机、升降机，将报请当地相关监督检查机构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25.7 承包人所雇佣的法定危险性机械操作人员，须由具有特种设备工种操作证或曾受有关安全训练及格或持有主管机关认可之人员担任。

25.8 承包人所有安装施工设备及机械车辆，均应按规定自动作安全检查后，方可使用，避免发生危险。

25.9 承包人雇佣劳工，应施以从事工作所必要安全卫生教育及预防，并应在施工期间缴纳相关意外险。

25.10 承包人应制定劳工安全卫生守则并制成手册，报请劳工检查所认后实施之。

25.11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26 合同生效及其他

26.1 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并且双方在合同上签字后，本合同即开始生效。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修建_____（项目名称），并确定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承包人。为明确发包人、承包人、_____（土建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土建施工单位”）在合同期内的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承包人根据合同价格按实际供应的数量向土建施工单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土建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提供委托支付函并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将根据合同价格按实际供应的数量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并对费用支付最终负责，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5.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发包人、土建施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质量目标符合：_____，安全目标达到：_____。

7. 供货期：_____日历天，具体供货期以监理工程师通知的为准。其

中：_____。

8. 本协议书适合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湖北省地方现行法规。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工程项目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证期满后失效。

10.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以中文书就。发包人、土建施工单位、承包人各执一正、_____副。

注：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中填写的工程质量（即质量目标）或安全目标或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则在合同签订时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土建施工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土建施工单位：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土建施工单位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规定及三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

2、质量保修期

三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五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确因承包人安装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工作及修复费均由承包人负责，为了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避免发生事故，承包人在接到返修通知后7日内必须进场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进场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2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3.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合同范围内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中赋予的约定一致。

6、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土建施工单位、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土建施工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做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土建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其他两方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其他两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项目管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要求报销任何应由乙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规程办事，不得与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甲方利益。

第三条 丙方义务

（一）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项目管理分包项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

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六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丙方或乙方、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甲、乙、丙三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送交三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土建施工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土建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土建施工单位”）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

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加强建造现场人员与船只的施工安全管理，对实施现场的防台风、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放射性检测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土建施工单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安全生产调度会。

3. 配合发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四、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或土建施工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由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土建施工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5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订立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推算的本项目工程交工验收之后24个月，以利于保函的开具）或项目钢结构交工验收合格后的24个月止（以先到者为准）。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

月____日

注：在不违反上述履约担保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承包人可根据银行要求适当调整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8.5%。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订立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钢结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

月____日

注：在不违反上述履约担保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承包人可根据银行要求适当调整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

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乙方须将银行账户为甲方开通网银查询业务，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项目经理部的资金情况及现场支付情况。若存在违规问题，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EGGLGJGZZ-1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条件	备注
1	现场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近5年担任过1个单个合同钢结构总重量不少于10000吨的国内桥梁钢结构制造项目或1个主跨单孔跨径150m及以上国内桥梁钢结构制造项目的现场管理工作。	
2	质量负责人	1	高级职称，近5年从事过2个及以上钢结构桥梁施工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	
3	检测负责人	1	中级职称，具有钢结构质检工作经历，具有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	
4	焊接负责人	1	中级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熟悉各种材料的焊接方法和要求，能编写焊接工艺流程和主持焊接工艺评定。	
5	安全负责人	1	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5年钢结构制造和安装的安全管理经验，负责过类似钢结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6	安全员	2	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从事过类似钢结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注：

- 1、发包人将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要求承包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人员，并进行核查，如果填报的其他人员低于上表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未经批准不允许更换。
- 2、其他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填写，不作为评标的内容，仅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的核查依据。

附件八 工程结算确认书、最终结清确认书格式

(一)：结算确认书格式

工程结算确认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该工程的整体施工，交工验收及缺陷修复已完成，并按合同有关要求对工程数量、造价等进行了全面度量与核算，双方同意工程结算如下：

1、签约合同总价：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2、工程结算总价：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3、累计已付工程款：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4、工程结算应付剩余工程款：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施工单位谨此声明：我单位承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完成结算确认后，若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施工单位承诺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审计工作。若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结论对结算金额提出审减意见，则施工单位应在收到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减金额一次性退还至建设单位指定账户。逾期未足额退还的，施工单位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的利率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施工单位的全部未退还款额，时间从应退而未退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二)：最终结清确认书格式

最终结清确认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该工程的整体施工，交工验收及缺陷修复工作已完成，并按合同有关要求对工程数量、造价等进行了全面度量与核算，双方同意结清如下：

1、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

2、竣工结算总价：人民币_____

3、累计计量金额：人民币_____

4、累计已支付金额：人民币_____

5、最终应结清金额：人民币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谨此声明：我单位在收取上述竣工结清费用后，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的结算费用（含合同和各项变更等费用）全部结清。我单位保证不再向合同建设单位索取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费用，并负责按合同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向驻地部门缴纳税金或向有关第三者支付相关款项，同时承担工程有关的义务以及质量终身责任制。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九 委托支付函

致（项目公司名称）：

我公司（相应施工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名称）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为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现委托（项目公司名称）向（暂估价项目名称）项目（暂估价项目标段名称）标段的承包人（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支付相应款项。

同时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以下约定：

1.作为（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名称）标段的施工承包人（土建施工单位），与暂估价项目的承包人（承包人）、项目公司（发包人）签订上述暂估价项目三方合同。

2.委托（项目公司名称）向（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名称）支付相应款项，并予以积极配合。（暂估价项目）后续每期付款，（项目公司）均据此办理支付，无需另行出具委托函。

委托人：_____（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无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信誉情况书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如有）

（九）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十、财务会计报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方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注册证书类别、级别，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现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保函）

备注：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采用本格式。也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保函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无需填写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项目无需提供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项目无需提供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单位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单位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关联单位					
备注						

注：

- 1、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详细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详细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四）信誉承诺书

信誉情况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我公司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我公司没有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 4、我公司未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 5、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严重失信主体”，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 6、如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现我公司存在违反上述 1~5 条所列的异常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 7、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均属实，如发现我公司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弄虚作假处理我公司的投标行为。
 - 8、我公司承诺：为了核实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或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同意按招标人书面通知要求的合理时间内，配合提供相关资料、证书原件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 我公司承诺：如未能在招标人书面通知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或证书原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接受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拟委任的主要成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是否参加了社会保险

注：本表可不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A.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备 注					

注：详细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
不适用。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不适用。

（九）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不适用。

九、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钢结构制造、焊接及运输总体方案；
- （2）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 （3）钢结构工艺；
- （4）本工程重点与难点分析；
- （5）其他。

十、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_____（项目经理姓名）能够及时到岗。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由你方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至外网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上传至此处的内容为财务状况表中的财务会计报表，不会对外公布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投标人允许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区间说明》

一、关于投标报价分区设定

- 1、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Q: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 \geq \text{投标报价} \geq \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 } 85\%$;
- 2、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A: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 \geq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 } 98.5\%$;
- 3、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B:最高投标限价的 $98.5\% \geq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 } 96.5\%$;
- 4、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C:最高投标限价的 $96.5\% \geq \text{投标报价} \geq \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 } 88.5\%$;
- 5、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D:最高投标限价的 $88.5\% > \text{投标报价} \geq \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 } 86.5\%$;
- 6、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E:最高投标限价的 $86.5\% > \text{投标报价} \geq \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 } 85\%$ 。

二、关于分区调整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范围

1、A 区域范围:

- (1) 当 $A \leq Q \times 10\%$ 时, 所有 A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 (2) 当 $A > Q \times 10\%$ 时, 所有 A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从高到低依次扣减, 不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扣减至 $A \leq Q \times 10\%$ 为止, 扣减后剩余 A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B 区域范围:

- (1) 当 $B \leq Q \times 15\%$ 时, 所有 B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 (2) 当 $B > Q \times 15\%$ 时, 所有 B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从高到低依次扣减, 不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扣减至 $B \leq Q \times 15\%$ 为止, 扣减后剩余 B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3、C 区域范围:

所有 C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4、D 区域范围：

(1) 当 $D \leq Q \times 15\%$ 时，所有 D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当 $D > Q \times 15\%$ 时，所有 D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扣减，不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扣减至 $D \leq Q \times 15\%$ 为止，扣减后剩余 D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5、E 区域范围：

(1) 当 $E \leq Q \times 10\%$ 时，所有 E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当 $E > Q \times 10\%$ 时，所有 E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扣减，不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扣减至 $E \leq Q \times 10\%$ 为止，扣减后剩余 E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三、有关数据取值的约定

1、计算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百分比所对应的价格时，应当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123456.78 元。

2、计算投标报价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百分比时，应当以百分数表示，取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如 98.7654%。

3、计算有关区域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数量时，应当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12.34 家投标单位。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上述原则进行取值计算。

四、计算算例

某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0695557.00 元，投标单位共 19 家，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单位 1	20674861.52
2	单位 2	20674401.95
3	单位 3	20633472.28
4	单位 4	20592091.71
5	单位 5	20473695.10
6	单位 6	20033308.20
7	单位 7	20020881.82
8	单位 8	19971109.09
9	单位 9	19909125.86
10	单位 10	19288257.33
11	单位 11	18977692.97
12	单位 12	18832978.92
13	单位 13	18309155.56
14	单位 14	17632886.95
15	单位 15	17594051.32
16	单位 16	17593757.72
17	单位 17	17593658.92
18	单位 18	17592567.93
19	单位 19	17592245.36

算例计算方法

1.计算节点价格：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百分比所对应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最高投标限价（元）	比例	对应节点价格（元）
20695557.00 元	100%	20695557.00
	98.50%	20385123.65
	96.50%	19971212.51
	88.50%	18315567.95
	86.50%	17901656.81
	85%	17591223.45

注：以上价格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报价分区：

根据计算节点价格，将投标报价进行分区：该算例分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区域
1	单位 1	20674861.52	A 区
2	单位 2	20674401.95	

3	单位 3	20633472.28	
4	单位 4	20592091.71	
5	单位 5	20473695.10	
6	单位 6	20033308.20	B 区
7	单位 7	20020881.82	
8	单位 8	19971109.09	C 区
9	单位 9	19909125.86	
10	单位 10	19288257.33	
11	单位 11	18977692.97	
12	单位 12	18832978.92	
13	单位 13	18309155.56	D 区
14	单位 14	17632886.95	E 区
15	单位 15	17594051.32	
16	单位 16	17593757.72	
17	单位 17	17593658.92	
18	单位 18	17592567.93	
19	单位 19	17592245.36	

3.计算各分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单位数量：

(1) 单位总数 $Q=19$ 家单位；

(2) 各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单位家数：

A 区单位数量最多为 1 家 ($\leq 19 \times 10\% = 1.90$)；

B 区单位数量最多为 2 家 ($\leq 19 \times 15\% = 2.85$)；

C 区全部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D 区单位数量最多为 2 家 ($\leq 19 \times 15\% = 2.85$)；

E 区单位数量最多为 1 家 ($\leq 19 \times 10\% = 1.90$)；

注：计算以上单位家数时，取小数点后两位。

4.扣减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

A 区：应纳入评标基准价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1 家，目前 A 区共 5 家单位。因此，按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扣减 4 家，即单位 1、单位 2、单位 3、单位 4 的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单位 5 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B 区：应纳入评标基准价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目前 B 区共 2 家单位。因此，B 区所有单位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C 区：C 区所有单位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D 区：应纳入评标基准价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目前 D 区共 1 家单位。因此，D 区所有单位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

准价计算；

E 区：应纳入评标基准价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1 家，目前 E 区共 6 家单位。因此，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扣减 5 家，即单位 19、单位 18、单位 17、单位 16、单位 15 的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单位 14 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5.计算评标基准价：

综上，依据单位 5 至单位 14（共 10 家）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
证明材料表》**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1.说明类	书面说明	系统、详细阐述其投标报价是否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理由；承诺投标报价是否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报价基础，是否降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技术、质量、安全、耐久、环保、美观和服务等标准，是否增加全寿命周期运行维护次数和成本，是否会延误工期或服务期或供货期，是否愿意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增加履约担保的要求。
2.证明材料类	成本分析表	逐项列出投标报价和完成项目预计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税费等成本，并将投标报价与项目总成本进行对比。
	近期采购发票/合同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发票或合同扫描件，证明实际采购成本并与市场价进行对比。
	人工成本证明	拟投入项目人员近1年工资表、社保证明等，证明实际人工成本。
3.证明材料类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并说明其成交价或合同价指标与项目投标报价指标的对比关系，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的一种或多种：网上招标（询比）公告、中标公示的截图和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如批复文件、交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证书、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等 注：类似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可参考招标文件中“业绩最低要求”的规定。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